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113年度第5次約用人員

甄選結果公告

資料發布日期：113/10/1

錄取人員	編號A03林○怡
備取	編號A02黃○葉

報到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1份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至本分署5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，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：
 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 - 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
 - (三)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 - 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 - (五)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- 三、約用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，始得進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(特定資格)者，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申請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5個工作日為限。
- 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2個月，須於試用期滿前於本分署測驗中文電腦打字，每分鐘正確字數須達20字以上為合格，未達標準者視為不合格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1次，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，不合格者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

七、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約用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或經考核不合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重新辦理甄選。